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雪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方凱

相 對 人 張文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為被告之雇主，本件係以雇主為原告向勞工提起之訴訟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契約違約金新臺300,000元，依原告所提兩造間僱傭契約所載，被告住所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原告復未提出被告在本院管轄地區提供勞務之證明資料，故依上述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呂承祐